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曾於一百年六月九日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進行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病床名稱之修正，以及配合一百零二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之修正，爰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第一項至第三項收費項目備註之病床名稱，以及精神科醫院評鑑與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收費項目。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p> <p>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之審查費收費費額：</p> <p>一、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th>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四十九床以下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td><td>八萬</td></tr> <tr> <td>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td><td>十四萬</td></tr> <tr> <td>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td><td>二十五萬</td></tr> <tr> <td>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td><td>三十一萬</td></tr> <tr> <td>五百床以上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td><td>四十五萬</td></tr> <tr> <td>四十九床以下精神 科醫院(或不相毗 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td><td>十萬五千</td></tr> <tr> <td>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td><td>十四萬</td></tr> <tr> <td>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td><td>二十九萬</td></tr> <tr> <td>二百五十床以上精 神科醫院(或不相 毗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td><td>三十五萬</td></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四十九床以下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八萬	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二十五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三十一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四十五萬	四十九床以下精神 科醫院(或不相毗 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	十萬五千	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	二十九萬	二百五十床以上精 神科醫院(或不相 毗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	三十五萬	<p>附表</p> <p>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之審查費收費費額：</p> <p>一、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th>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四十九床以下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td><td>八萬</td></tr> <tr> <td>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td><td>十四萬</td></tr> <tr> <td>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td><td>二十五萬</td></tr> <tr> <td>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td><td>三十一萬</td></tr> <tr> <td>五百床以上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td><td>四十五萬</td></tr> <tr> <td>九十九床以下精神 科醫院(或不相毗 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td><td>十四萬</td></tr> <tr> <td>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td><td>二十九萬</td></tr> <tr> <td>二百五十床以上精 神科醫院(或不相 毗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td><td>三十五萬</td></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四十九床以下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八萬	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二十五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三十一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四十五萬	九十九床以下精神 科醫院(或不相毗 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	二十九萬	二百五十床以上精 神科醫院(或不相 毗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	三十五萬	<p>一、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病床名稱之修正，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收費項目之備註文字：「急性精神病床」修正為「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精神病科病床」修正為「精神慢性一般病床」。</p> <p>二、配合一百零二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之修正，增列、修正或刪除第一項精神科醫院評鑑之收費項目：</p> <p>(一)增列「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十萬五千元。</p> <p>(二)增列「五十床至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十四萬元。</p> <p>(三)修正「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為二十七萬五千元。</p> <p>(四)增列「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三十五萬。</p>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四十九床以下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八萬																																							
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二十五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三十一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四十五萬																																							
四十九床以下精神 科醫院(或不相毗 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	十萬五千																																							
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	二十九萬																																							
二百五十床以上精 神科醫院(或不相 毗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	三十五萬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次)																																							
四十九床以下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八萬																																							
五十床至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二十五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 醫院(或不相毗鄰 院區)之實地評鑑 審查費	三十一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四十五萬																																							
九十九床以下精神 科醫院(或不相毗 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	十四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 精神科醫院(或不 相毗鄰院區)之實 地評鑑審查費	二十九萬																																							
二百五十床以上精 神科醫院(或不相 毗鄰院區)之實地評 鑑審查費	三十五萬																																							

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三十五萬元。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三十五萬	備註：病床數除精神科醫院以急性精神病床及慢性精神病床數合計外，其餘醫院以急性一般病床、急性精神病床數及慢性精神病床數合計。		(五)增列「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四十二萬元。
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四十二萬			(六)刪除「九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十四萬元。
備註：病床數除精神科醫院以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外，其餘醫院以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				(七)刪除「二百五十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三十五萬元。
二、教學醫院評鑑(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次)			三、配合一百零二年「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之修正，增列或刪除第二項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收費項目：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十三萬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十三萬	(一)增列「二百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十二五千萬元。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十六萬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十六萬	(二)增列「二百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十五萬元。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十九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十五萬	(三)增列「二百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十九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	二十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	十五萬			

<u>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u>	<u>千</u>	<u>九十九床以下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u>	<u>十二萬</u>	(九)增列「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二十四萬五千元。
<u>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u>	<u>十七萬</u>	<u>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u>	<u>十四萬</u>	(十)刪除「二百四十九床以下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十四萬元。
<u>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u>	<u>二十萬</u>	<u>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u>	<u>十五萬</u>	(十一)刪除「二百五十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十五萬元。
<u>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u>	<u>十六萬五千</u>	<u>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u>	<u>十七萬</u>	四、文字酌修。
<u>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u>	<u>二十一萬</u>	<u>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u>	<u>十八萬</u>	
<u>五百床以上精神科醫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實地評鑑審查費(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u>	<u>二十四萬五千</u>	<u>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u>	<u>十九萬</u>	
<u>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u>		<u>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u>	<u>二十一萬</u>	
<u>備註：病床數除精神科醫院以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外，其餘醫院以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u>		<u>備註：</u>		
<u>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u>		<u>1、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急性精神病床數及慢性精神科病床數合計，且以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病床數大者計。</u>		
		<u>2、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其中一項</u>		

費		<p>申請合併評鑑，另一評鑑亦應同時申請合併評鑑。</p> <p>四、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th>收費標準 (新臺幣 元/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td><td>十萬</td></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元/次)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	十萬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元/次)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	十萬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元/次)					
九十九床以下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二萬					
一百床至二百四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四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五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七萬					
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八萬					
二百五十床至四百九十九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十九萬					
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審查費	二十一萬					

備註：

1、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合計，且以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

區)之病床數大者
計。

2、醫院評鑑或教學醫
院評鑑，其中一項
申請合併評鑑，另
一評鑑亦應同時申
請合併評鑑。

四、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
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元/次)
醫學中心任務指 標審查費	十萬